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規定

(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 發布／函頒)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並規範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特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學生在校時間，國中以上午七時十分至下午五時為原則；國小以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為原則，惟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不超過中午十二時五十分。每日上、放學時間，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做適當安排。
- 三、各校學生上、放學時間之訂定，應配合各校交通狀況與家長作息特性，並兼顧學生安全。
- 四、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國中為四十五分鐘，國小為四十分鐘，惟各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並依本府教育局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編排上課週次。
- 五、各校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為原則，惟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各校應將「導師時間」二十分鐘列入每日作息時間之中，進行生活教育與學習輔導。
- 七、各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升降旗、打掃、晨間活動、午餐、午休等由各校納入作息時間規定。
- 八、各校依本要點訂定之相關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應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 九、本要點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